

§ 本章精選範例 §

問題

甲女未婚，生活放蕩，先後與乙男，丙男有性關係，乙男為一般商，有妻丁、女A、兄戊及弟己。丙男為一工人，未婚。嗣後甲女分娩一子B，長得活潑可愛。甲女有充分證據可證明該B子為丙男之血統，但顧慮丙男經濟條件不好，只告訴乙男。乙男因尚無子嗣，故表示願意認領B子，但恐妻女反對，提供B子生活費，令甲女撫養。B子六個月大時，丙男訪甲女，見B子酷似自己，表示B子為其血統，而願為其父。B子七個月大時，乙男病死而留下遺產二百四十萬，A女又依法拋棄繼承權。試問：乙男之遺產應如何依法繼承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(77年律師)

【擬答】

乙男之遺產應如何依法繼承，首應討論其法定繼承人為何？

(一)乙之法定繼承人為何？

1. 甲女：

僅與乙有性關係，並無婚姻關係，非乙之配偶，無法定繼承權。

2. 丁女：

為乙之配偶，當然有繼承權。

3. A女：

為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§ 1138①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惟其事後依法拋棄繼承權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地位。

4. B子：

乙男表示願認領B，惟乙、B間事實上並無真實血統之聯絡，此項反於真實之認領，效力如何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：

- (1)無效說（通說）：不論採主觀主義者或客觀主義者，就反於真實之認領，皆認應屬無效，以貫徹血統真實性之維護。
- (2)有效說：學者間就任意認領之性質有採折衷說者，由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觀點出發，使其儘量得先受推定為婚生子女，享受保護教養之利益，故即便係反於真實之認領，亦應先認有效，而由利害關係人事後另以訴訟為婚生之否認以為救濟。
- (3)小結：以上二說各有所採，若採通說之立場，則B子無繼承權，反之，採有效說之見解，B子仍先推定為乙男之婚生子女，依法享有繼承權。

5. 戊、己：

戊、己就乙男之遺產而言，屬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其是否得為繼承人，端視B子是否為適格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而定，詳言之：

- (1)採「反於真實認領無效說」之立場者：則B子非繼承人，A女又依法拋棄繼承，故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不存在，應由第三順位之之兄弟戊、己與配偶共同繼承。
- (2)採「反於真實認領推定有效說」之見解者：則B子之婚生子地位於未受推翻前，依法仍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戊、己此時即非適格繼承人。

(二)乙男之遺產如何分配：

1.採通說（反於真實認領無效說）見解時：

乙認領B之行爲無效，B子仍非乙男之婚生子女，其事後經真實生父丙認領後，取得丙男婚生子女之地位，故乙之遺產僅由配偶丁與兄弟戊、己繼承，其應繼分依民§ 1144之規定，由配偶丁分得二分之一為一百二十萬元，丁、戊各得剩餘財產之半，各為六十萬元。

2.採反於真實認領有效說之見解：

則B應先推定為乙之婚生子女，除非經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推翻其婚生地位，否則B子仍為乙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法得與乙之配偶丁共同繼承乙之遺產，各得應繼分二分

之一，為一百二十萬元。

反之，若B子婚生子女地位事後依法遭否認者，則乙之遺產由配偶丁及兄弟戊、己共同繼承，丁分得一百二十萬元，戊、己各六十萬元（民§1144參照）。

※編者按※

本題為戴東雄教授命題，故坊間多數解答均直接以戴老師見解擬答，而少論及學說爭點，相類似之考題再出現時，除非考生有九成把握係戴老師命題，此時當然可直接以折衷說之體系鋪陳答題，否則無把握何人出題時，編者仍建議謹慎為宜，將爭點提出，二說並陳，採取較完整、中立之論述答題較為妥當，畢竟「小心駛得萬年船」，考試這件事，有時候和選舉是很像的，再怎麼有實力的人，選錯邊或押錯寶的下場通常都不怎麼好，一些考場上答題技巧之個人心得，僅供考生參考！

問題

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一子丙，年滿五歲。丙子有表演天才，經常在電視上演連續劇，報酬可觀。甲男與乙女以丙子之該報酬為其置產，買A棟房屋出租他人。又丙子於四歲生日時，因其表演優異，從其外公獲贈B棟房屋，亦出租他人。丙六歲時，乙女發現甲男與丁女通姦並生子之事實。乙女一怒之下，訴請法院裁判離婚。法院審理後，乙女勝訴，並判丙子歸乙女監護。試問：甲男與乙女離婚後，丙子A棟房屋之租金歸何人所有？丙子B棟房屋之租金又歸何人所有？

（81年台大法研所）